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3樓之1

電話：(07)96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55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5~56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7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7		三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7~58		三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8		三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8		三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8~59		三二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9		三二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6~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

依據運鋁公司與客戶議定之交運條件，存在實體運出日與送達日或裝船日之差異，本會計師評估可能有未實際出貨而認列虛假收入，以及於實際送達或裝船前提早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此將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攸關之內部控制。
- 二、自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檢視客戶訂單與銷貨發票所載銷售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銷貨發票與收入認列金額是否一致。
- 三、自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外部出貨證明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係屬真實且認列於適當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運鋁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運鋁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38,022	1	\$ 85,42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十）	1,061	-	2,17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二十、二八及二九）	186,595	3	496,21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81,953	1	230,170	3
1310	存貨（附註九）	2,100,474	33	3,309,521	40
1410	預付款項	40,049	1	38,50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109,642	2	259,83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79	-	4,7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60,075</u>	<u>41</u>	<u>4,426,559</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572,701	41	2,700,968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一、二五及二九）	1,046,257	16	652,39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一）	25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45,380	1	363,05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5,472	1	52,1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0,086	-	30,5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1	-	2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41,120</u>	<u>59</u>	<u>3,799,440</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6,301,195</u>	<u>100</u>	<u>\$ 8,225,99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692,667	11	\$ 1,268,303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十六及二七）	2,81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80,000	5	2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58,662	3	182,228	2
2150	應付票據	20,887	-	47,25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153,404	2	260,715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1,879	1	210,43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16,031	2	139,59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254	-	-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310,962	5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	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12	-	3,1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21,370</u>	<u>29</u>	<u>2,361,69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	-	317,109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317,899	5	1,267,22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5,720	-	16,3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2,3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927	-	5,9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5,546</u>	<u>5</u>	<u>1,608,957</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2,166,916</u>	<u>34</u>	<u>3,970,648</u>	<u>48</u>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1,663,868	26	1,663,868	20
3200	資本公積	1,323,687	21	1,322,817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047	5	222,03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095	3	215,17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24,511	13	1,050,94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19,653</u>	<u>21</u>	<u>1,488,153</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152,535)	(2)	(199,093)	(2)
3500	庫藏股票	(20,394)	-	(20,394)	-
3XXX	權益合計	<u>4,134,279</u>	<u>66</u>	<u>4,255,351</u>	<u>5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01,195</u>	<u>100</u>	<u>\$ 8,225,9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八）	\$ 10,761,503	100	\$ 9,971,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9,709,881</u>	<u>90</u>	<u>8,482,764</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051,622</u>	<u>10</u>	<u>1,488,610</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34,030	5	607,839	6
6200	管理費用	61,511	1	101,82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37</u>	<u>-</u>	<u>4,58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8,578</u>	<u>6</u>	<u>714,24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453,044</u>	<u>4</u>	<u>774,36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6,874	-	2,18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7,103	-	17,8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39,738	-	2,90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32,708)	-	(34,12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174,825</u>)	(<u>1</u>)	<u>134,75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3,818</u>)	(<u>1</u>)	<u>123,57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99,226	3	897,93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07,616</u>	<u>1</u>	<u>157,19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1,610</u>	<u>2</u>	<u>740,74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1,834	-	(\$ 7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137</u>	<u>-</u>	<u>150</u>	<u>-</u>
8310		<u>2,971</u>	<u>-</u>	<u>(60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6,558	-	20,0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4,020)</u>	<u>-</u>
8360		<u>46,558</u>	<u>-</u>	<u>16,07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9,529</u>	<u>-</u>	<u>15,47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1,139</u>	<u>2</u>	<u>\$ 756,21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16</u>		<u>\$ 4.7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8</u>		<u>\$ 4.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錫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餘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盈	留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9,226	\$ 897,9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247	35,9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570	933
A20900	財務成本	32,708	34,129
A21200	利息收入	(6,874)	(2,18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8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74,825	(134,75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575	-
A29900	其他項目	(553)	(4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113	2,104
A31150	應收帳款	309,618	(259,4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8,225	(171,995)
A31200	存 貨	1,192,472	(2,057,631)
A31230	預付款項	(1,547)	(9,9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47	(4,21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3,566)	61,640
A32130	應付票據	(26,368)	38,169
A32150	應付帳款	(107,311)	201,8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8,416)	151,77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09)	(2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26,282	(1,203,4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9	1,1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614)	(32,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966)	(12,0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61,421</u>	<u>(1,246,6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201)	(69,0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	2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 150,190	(\$ 17,6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695)	8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3,356</u>	<u>(85,6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99,4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5,636)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30,6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69,800	1,046,4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70,000)	(5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5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	(1,0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3,081)	(85,270)
C04600	現金增資	-	279,200
C050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20,39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87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852,176)</u>	<u>1,299,795</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47,399)	(32,49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5,421</u>	<u>117,91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8,022</u>	<u>\$ 85,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

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

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

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一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本公司之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 1 年，且無客戶合約之對價未計入交易價格中，故適用實務權宜作法而無須對履約義務揭露(1)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滿足或部分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以及(2)預期何時認列為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

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或起運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係來自三角貿易，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提供代銷產品服務，於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

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與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而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0	\$ 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7,982</u>	<u>85,406</u>
	<u>\$ 38,022</u>	<u>\$ 85,421</u>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因此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六）	<u>\$ 2,812</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u>\$ 1,061</u>	<u>\$ 2,1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186,595	\$454,0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u>-</u>	<u>42,133</u>
	<u>\$186,595</u>	<u>\$496,213</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4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總帳面金額	\$176,414	\$ 11,242	\$187,6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176,414</u>	<u>\$ 11,242</u>	<u>\$187,65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4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總帳面金額	\$426,624	\$ 29,630	\$456,2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426,624</u>	<u>\$ 29,630</u>	<u>\$456,254</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本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本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亦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4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總帳面金額	\$29,597	\$12,536	\$42,1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u>\$29,597</u>	<u>\$12,536</u>	<u>\$42,133</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讓售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應收帳款中之出口押匯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711,165	\$ 865,537
在 製 品	95,515	189,405
原 料	1,252,107	2,220,984
物 料	41,687	33,595
	<u>\$2,100,474</u>	<u>\$3,309,521</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709,881 千元及 8,482,764 千元，其中 111 年度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575 千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存款	<u>\$109,642</u>	<u>\$259,832</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質押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41%~1.18% 及 0.005%~0.55%。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因此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係持有子公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QIYI) 之普通股，並透過其 100%投資香港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再持有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100%股權。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自 用	<u>\$1,046,257</u>	<u>\$ 652,391</u>

111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816	\$ 384,783	\$ 300,849	\$ 26,185	\$ 865	\$1,076,498
增 添	-	1,593	38,605	5,799	70,359	116,356
處 分	-	-	-	(735)	-	(735)
重 分 類	317,673	-	-	-	-	317,67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1,489</u>	<u>\$ 386,376</u>	<u>\$ 339,454</u>	<u>\$ 31,249</u>	<u>\$ 71,224</u>	<u>\$1,509,79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75,161	\$ 233,448	\$ 15,498	\$ -	\$ 424,107
折舊費用		-	19,739	17,889	2,535	-	40,163
處 分		-	-	-	(735)	-	(73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u>	<u>\$ 194,900</u>	<u>\$ 251,337</u>	<u>\$ 17,298</u>	<u>\$ -</u>	<u>\$ 463,53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u>	<u>681,489</u>	<u>\$ 191,476</u>	<u>\$ 88,117</u>	<u>\$ 13,951</u>	<u>\$ 71,224</u>	<u>\$ 1,046,257</u>

110 年 度

	建 築 物 及					
	土	地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3,816	\$ 314,401	\$ 297,979	\$ 26,708	\$ 38,378	\$ 1,041,282
增 添	-	70,382	5,020	1,052	(37,513)	38,941
處 分	-	-	(2,150)	(1,575)	-	(3,7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63,816</u>	<u>\$ 384,783</u>	<u>\$ 300,849</u>	<u>\$ 26,185</u>	<u>\$ 865</u>	<u>\$ 1,076,498</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56,431	\$ 221,269	\$ 15,192	\$ -	\$ 392,892
折舊費用	-	18,730	14,329	1,881	-	34,940
處 分	-	-	(2,150)	(1,575)	-	(3,7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75,161</u>	<u>\$ 233,448</u>	<u>\$ 15,498</u>	<u>\$ -</u>	<u>\$ 424,10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63,816</u>	<u>\$ 209,622</u>	<u>\$ 67,401</u>	<u>\$ 10,687</u>	<u>\$ 865</u>	<u>\$ 652,39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工程、廠房及辦公室	20 至 40 年
空調、機電及裝修	3 至 18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其他設備	<u>\$253</u>	<u>\$ -</u>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37</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其他設備	<u>\$ 84</u>	<u>\$ 1,044</u>

除以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254</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設備	1.15	1.1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94</u>	<u>\$ 31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79</u>	<u>\$ 1,381</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度

	土	建築物及 地 附 屬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053	\$ 9,953	\$ 373,006
重 分 類	(<u>317,673</u>)	<u>-</u>	(<u>317,673</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380</u>	<u>\$ 9,953</u>	<u>\$ 55,333</u>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953</u>	<u>\$ 9,95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380</u>	<u>\$ -</u>	<u>\$ 45,380</u>

110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363,053		\$ 9,953	\$373,006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9,953	\$ 9,953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363,053		\$ -	\$363,053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非關係人之土地，惟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臨近地區不動產實價登錄資訊或最近成交價格為基礎，以第 3 級輸入值衡量，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60,521 千元及 1,170,150 千元。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銀行週轉性借款、擔保借款及出口押匯，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38%~5.13% 及 0.49%~1.0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金庫票券	\$100,000	\$ 50,000
中華票券	80,000	50,000
大慶票券	50,000	50,000
大中票券	50,000	-
國際票券	-	50,000
	<u>\$280,000</u>	<u>\$200,000</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94%~2.04% 及 1.07%。

(三) 長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玉山銀行主辦之聯貸		
110 年聯貸案甲項－		
循環動用於 115		
年 2 月到期償		
還，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		
利率分別為 2.12%		
及 1.22%	\$ 220,000	\$ 850,000
永豐銀行		
循環動用於 111 年 7		
月到期，已展延至		
113 年 8 月到期償		
還，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		
利率分別為 1.77%		
及 1.11%	100,000	200,000
台新銀行		
於 111 年第 4 季提前		
償還，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		
為 1.21%	-	200,000
上海銀行		
於 111 年第 1 季提前		
償還，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		
為 1.29%	-	70,000
	320,000	1,320,000
減：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2,101	2,777
	317,899	1,317,223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50,000
長期借款	<u>\$ 317,899</u>	<u>\$1,267,223</u>

為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子公司資本支出暨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暨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於 110 年 1 月與玉山銀行等銀行團簽訂 5 年期聯合授信案，其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850,000 千元及美金 24,000 千元。

上述聯合授信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規定本公司以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流

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金額。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上述規定。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300,000
加：應付公司債溢價	<u>10,962</u>	<u>17,109</u>
	310,962	317,109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310,962</u>	<u>-</u>
應付公司債	<u>\$ -</u>	<u>\$317,109</u>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00,000 千元，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1.60%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334,810 千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31.5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分別為 28.8 元及 31.5 元。

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 2 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1.0025% 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

於發行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組成要素－主債務契約及贖、賣回權（分別列入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金額為 435 千元，另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原始認列金額為 12,894 千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200 千元）	\$330,610	\$330,610
贖／賣回權	435	435
列入損益之交易成本	(5)	(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64 千元）	(<u>12,894</u>)	(<u>12,89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18,146	318,146
以有效利率-1.96%計算之利息	(<u>7,184</u>)	(<u>1,037</u>)
負債組成部分	<u>\$310,962</u>	<u>\$317,109</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進出口費用	\$ 27,579	\$124,69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897	40,153
應付包裝費	14,911	11,02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288	21,190
應付保險費	1,864	2,485
應付利息	733	516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05	459
其 他	<u>7,502</u>	<u>9,908</u>
	<u>\$ 81,879</u>	<u>\$210,43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

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7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4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2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u>\$15,798</u>	(<u>\$13,473</u>)	<u>\$ 2,3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9	-	99
利息費用 (收入)	39	(34)	5
清償利益	(15,563)	<u>14,968</u>	(<u>595</u>)
認列於損益	(<u>15,425</u>)	<u>14,934</u>	(<u>4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61)	(1,46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化	(284)	-	(2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9)	-	(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3</u>)	(<u>1,461</u>)	(<u>1,83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u>	<u>\$ -</u>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u>\$21,187</u>	(<u>\$19,427</u>)	<u>\$ 1,76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1	-	231
利息費用 (收入)	79	(73)	6
清償利益	(4,675)	<u>4,465</u>	(<u>210</u>)
認列於損益	(<u>4,365</u>)	<u>4,392</u>	<u>2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71)	(\$ 27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化	(158)	-	(1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25	-	82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54	-	3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21</u>	<u>(271)</u>	<u>750</u>
雇主提撥	<u>-</u>	<u>(212)</u>	<u>(212)</u>
福利支付	<u>(2,045)</u>	<u>2,045</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5,798</u>	<u>(\$13,473)</u>	<u>\$ 2,32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161</u>)
減少 0.25%	<u>\$16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159</u>
減少 0.25%	(<u>\$15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 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2,200,000</u>	<u>\$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66,387</u>	<u>166,387</u>
已發行股本	<u>\$1,663,868</u>	<u>\$1,663,868</u>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現金增資以每股 28 元發行，共發行 10,000 千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727,184	\$ 727,184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5,165	155,165
員工認股權	20,268	20,268
已失效認股權	15,101	15,101
庫藏股票交易	3,907	3,90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2）</u>	388,298	388,298
其 他	870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u>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六）</u>	<u>12,894</u>	<u>12,894</u>
	<u>\$1,323,687</u>	<u>\$1,322,817</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014	\$ 4,05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079)	(8,132)		
現金股利	<u>363,081</u>	<u>42,635</u>	\$ 2.20	\$ 0.275
	<u>\$421,016</u>	<u>\$ 38,557</u>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亦決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每股配發 0.275 元，按發行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有股份提撥共計 42,635 千元。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45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6,558)	
現金股利	<u>165,037</u>	\$ 1.00
	<u>\$137,937</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2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9,835 千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89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199,093)	(\$215,17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46,558	20,099
相關所得稅	-	(4,020)
年底餘額	(\$152,535)	(\$199,093)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業經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決議，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5 月 19 日執行買回庫藏股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2,700 千股及 40,788 千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 1,350 千股庫藏股票提撥予員工認購，並已於 109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3,902 千元。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以每股 15.11 元轉讓員工 1,350 千股。

二十、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0,761,334	\$ 9,968,900
佣金收入（附註二八）	<u>169</u>	<u>2,474</u>
	<u>\$ 10,761,503</u>	<u>\$ 9,971,374</u>

（一）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 1,061	\$ 2,174	\$ 4,278
應收帳款（附註八）	<u>186,595</u>	<u>496,213</u>	<u>236,777</u>
	<u>\$ 187,656</u>	<u>\$ 498,387</u>	<u>\$ 241,055</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58,662</u>	<u>\$ 182,228</u>	<u>\$ 120,58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1 及 110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181,359</u>	<u>\$ 119,719</u>

（三）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九。

二一、稅前淨利

（一）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	\$ 727	\$ 1,149
可轉換公司債溢價攤銷	<u>6,147</u>	<u>1,037</u>
	<u>\$ 6,874</u>	<u>\$ 2,186</u>

(二)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 2,951	\$ 14,682
其 他	<u>4,152</u>	<u>3,172</u>
	<u>\$ 7,103</u>	<u>\$ 17,85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失	(\$ 3,570)	(\$ 933)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3,246	3,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u>62</u>	<u>248</u>
	<u>\$ 39,738</u>	<u>\$ 2,906</u>

(四)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 額	<u>\$ 32,708</u>	<u>\$ 34,129</u>

(五) 折 舊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163	\$ 34,940
使用權資產	<u>84</u>	<u>1,044</u>
合 計	<u>\$ 40,247</u>	<u>\$ 35,9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690	\$ 32,437
營業費用	<u>2,557</u>	<u>3,547</u>
	<u>\$ 40,247</u>	<u>\$ 35,98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819	\$ 3,87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十八)	<u>(491)</u>	<u>27</u>
	4,328	3,904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110,643	\$152,198
勞健保費	11,380	10,475
其他員工福利	12,019	10,33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8,370</u>	<u>\$176,9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755	\$ 59,291
營業費用	74,615	117,618
	<u>\$138,370</u>	<u>\$176,90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及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2.00	2.00
董事酬勞 (%)	0.37	0.30
金 額		
員工酬勞	\$ 6,140	\$18,390
董事酬勞	1,148	2,8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8,707	\$ 49,63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5,461)	(46,048)
淨 損 益	<u>\$ 43,246</u>	<u>\$ 3,591</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8,584	\$138,4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95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39)	4,475
	110,401	142,93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785)	14,2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7,616</u>	<u>\$157,19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u>\$299,226</u>	<u>\$897,93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9,845	\$179,587
稅上不予減除之費損及可減除之收益	989	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95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4,139)	4,47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u>34,965</u>	<u>(26,9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7,616</u>	<u>\$157,19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37	\$ 1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020)
	<u>\$ 1,137</u>	<u>(\$ 3,87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9,775	\$ -	\$ 49,775
其 他	<u>2,382</u>	<u>3,315</u>	<u>5,697</u>
	<u>\$ 52,157</u>	<u>\$ 3,315</u>	<u>\$ 55,47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5,106	\$ -	\$ -	\$ 15,1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37	-	(1,137)	-
其 他	<u>84</u>	<u>530</u>	<u>-</u>	<u>614</u>
	<u>\$ 16,327</u>	<u>\$ 530</u>	<u>(\$ 1,137)</u>	<u>\$ 15,720</u>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4,323	(\$ 14,323)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3,795	-	(4,020)	49,775
其 他	<u>2,382</u>	<u>-</u>	<u>-</u>	<u>2,382</u>
	<u>\$ 70,500</u>	<u>(\$ 14,323)</u>	<u>(\$ 4,020)</u>	<u>\$ 52,15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5,106	\$ -	\$ -	\$ 15,1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87	-	(150)	1,137
其 他	<u>144</u>	<u>(60)</u>	<u>-</u>	<u>84</u>
	<u>\$ 16,537</u>	<u>(\$ 60)</u>	<u>(\$ 150)</u>	<u>\$ 16,327</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124,560 千元及 1,299,385 千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年度淨利	\$191,610	\$740,7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668)	(4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88,942</u>	<u>\$740,259</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65,037	156,6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95	537
轉換公司債	<u>9,524</u>	<u>9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74,956</u>	<u>158,110</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6 月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再於 110 年 8 月決議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其中保留 1,000 千股由員工承購。

本公司給與之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假設如下：

	給 與 日
給與日股價	39.05 元
執行價格	32 元
預期波動率（%）	79.88
存續期間（年）	0.08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4
當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7.84 元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本公司於給與日前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本公司於 110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成本為 12,820 千元。

二五、非現金交易

（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116,356	\$ 38,941
預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10,509)	30,595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列入其他應付 款項下）減少（增 加）	<u>354</u>	(<u>459</u>)
購買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u>\$106,201</u>	<u>\$ 69,077</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8,303	\$ 200,000	\$ 317,109	\$ 1,317,223	\$ -	\$ 5,973	\$ 3,108,6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75,636)	80,000	-	(1,000,200)	(83)	5,954	(1,489,965)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	-	-	-	337	-	337
溢價及發行成本攤銷	-	-	(6,147)	876	-	-	(5,27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2,667</u>	<u>\$ 280,000</u>	<u>\$ 310,962</u>	<u>\$ 317,899</u>	<u>\$ 254</u>	<u>\$ 11,927</u>	<u>\$ 1,613,709</u>

110 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8,849	\$ 260,000	\$ -	\$ 799,121	\$ 1,048	\$ 5,973	\$ 2,034,9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99,454	(60,000)	330,610	516,450	(1,048)	-	1,085,466
可轉換公司債拆分							
權益組成及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資產組成部分	-	-	(12,459)	-	-	-	(12,459)
非現金之變動							
溢價及發行成本攤銷	-	-	(1,042)	1,652	-	-	61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8,303</u>	<u>\$ 200,000</u>	<u>\$ 317,109</u>	<u>\$ 1,317,223</u>	<u>\$ -</u>	<u>\$ 5,973</u>	<u>\$ 3,108,60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除附註十五外，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310,962 千元及 317,109 千元，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289,260 千元及 288,510 千元。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2,812	\$ -	\$ 2,812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定價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贖回權及賣回權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
贖回權及賣回權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42,1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417,364	1,032,805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1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69,625	3,627,00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

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本公司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及融資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當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1 年度	110 年度
損 益	<u>\$456</u>	<u>\$507</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000	\$ 32,400
金融負債	793,228	1,072,4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1,624	312,812
金融負債	810,655	2,032,988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 100 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約 7,000 千元及 17,000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最大之信用風險暴險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交易之對象皆訂有授信政策及應收帳款管理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之回收及評價。另交易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及銀行，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借款額度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

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6,154	\$ 8,614	\$ 1,402	\$ 11,927
租賃負債	10	19	229	-
浮動利率工具	83,516	2,184	415,569	331,179
固定利率工具	150,192	300,042	300,000	-
財務保證負債	-	-	1,094,210	736,080
	<u>\$ 479,872</u>	<u>\$ 310,859</u>	<u>\$1,811,410</u>	<u>\$1,079,186</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77,091	\$ 37,991	\$ 3,319	\$ 5,973
浮動利率工具	83,142	245,452	450,591	1,307,982
固定利率工具	108,043	430,879	58,518	300,000
財務保證負債	-	174,200	1,047,462	664,560
	<u>\$ 668,276</u>	<u>\$ 888,522</u>	<u>\$1,559,890</u>	<u>\$2,278,51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轉 列 至				年 利 率 (%)
	本期讓售金額 (千 元)	其他應收款金額 (千 元)	尚可預支金額 (千 元)	已預支金額 (千 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信託銀行	USD 2,236	USD 800	USD 290	USD 1,436	4.55~5.22
玉山銀行	211	21	-	190	4.39~5.10
台北富邦銀行	366	366	293	-	-
	<u>USD 2,813</u>	<u>USD 1,187</u>	<u>USD 583</u>	<u>USD 1,62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交 易 對 象	轉 列 至				年 利 率 (%)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千 元)	其 他 應 收 款 金 額 (千 元)	尚 可 預 支 金 額 (千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千 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信託銀行	USD 4,616	USD 4,616	USD 3,291	USD -	-
玉山銀行	2,259	1,345	1,119	914	0.72
台北富邦銀行	924	331	146	593	0.72~0.76
	<u>USD 7,799</u>	<u>USD 6,292</u>	<u>USD 4,556</u>	<u>USD 1,507</u>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本公司已提供本票作為因商業糾紛產生損失之擔保品，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千元	
美 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24,675</u>	<u>\$ 24,67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子 公 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子 公 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寧波奇億）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 公 司	<u>\$ 55,207</u>	<u>\$ 28,15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 公 司	<u>\$ 1,188</u>	<u>\$ 9,42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1,087</u>	<u>\$2,03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皆未提列減損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9,617</u>	<u>\$41,20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佣金收入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因三角貿易向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收取佣金收入分別為 169 千元及 2,474 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

(七)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u>\$3,050,596</u>	<u>\$3,564,040</u>

另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189	\$23,340
股份基礎給付	-	2,102
	<u>\$19,189</u>	<u>\$25,442</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質抵押或設定擔保：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6,013	\$ 459,4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642	259,832
投資性不動產	45,380	363,053
應收帳款	32,012	158,653
	<u>\$ 953,047</u>	<u>\$1,240,97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 484,359 千元及 348,399 千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購貨合約	<u>\$294,923</u>	<u>\$ 51,205</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6,653</u>	<u>\$ 3,205</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5,133	USD1=NTD30.67	\$ 157,419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6,618	USD1=NTD30.67	202,979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17,714	USD1=NTD27.69	490,502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19,544	USD1=NTD27.69	541,166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請參閱附註二一(八)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額度 餘額	年底額度餘額	年底實際 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額 (註2)	備註
0	本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0	\$ -	\$ -	-	-	\$ -	營業周轉	\$ -	-	\$ -	\$ 1,653,712	\$ 1,653,712	

註1：本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00%。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 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	寧波奇德金屬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 8,268,558	\$ 4,284,496	\$ 2,283,846	\$ 1,094,210	\$ -	55	\$ 8,268,558	是	否	是
2	本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8,268,558	806,000	766,750	736,080	-	19	8,268,558	是	否	否

註 1：對持股 100%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

註 2：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 1,140,000	\$ 1,140,000	48,000,000	100	\$ 2,572,701	(\$ 174,825)	(\$ 174,825) 子 公 司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度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500,297千元	註1	\$ 1,140,000	\$ -	\$ 1,140,000	(\$ 176,493)	100	(\$ 176,493)	\$ 2,563,109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140,000 (美金 37,619千元)	\$ 2,309,450 (美金 77,619千元)	\$ 2,480,567

註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茲將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4,134,279 \times 60\% = \$2,480,567$ 。

註3：包含寧波奇金屬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總計美金 40,000 千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 、 銷 貨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金 額	百 分 比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銷 貨 進 貨	\$ 55,207 1,188	- -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45 天 月結 45 天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 1,087 (9,617)	1 6	\$ - -	註

註：主係三角貿易代收代付。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昱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731,750	22.6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4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9,003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293 千元		<u>8,979</u>
					<u>\$ 38,022</u>

註：美金之換算匯率為 USD1 = NTD30.67。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帳 款 結 欠 逾 一 年 以 上 者
非關係人		
客 戶 A	\$ 28,604	\$ -
客 戶 B	20,126	-
客 戶 C	15,660	-
客 戶 D	12,916	-
客 戶 E	10,554	-
客 戶 F	9,892	-
其他（註）	87,756	-
關 係 人		
寧波奇億	<u>1,087</u>	<u>-</u>
	<u>\$186,595</u>	<u>\$ -</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711,165	\$ 790,705
在 製 品		95,515	110,568
原 料		1,252,107	1,326,179
物 料		<u>41,687</u>	<u>41,687</u>
		<u>\$2,100,474</u>	<u>\$2,269,139</u>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 1：本年度變動係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註 2：股權淨價值係依據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年 底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年 利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狀與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 300,000	111.05.04~112.09.23	1.45~1.71	\$ 300,000	-
玉山銀行	132,045	111.11.29~112.06.26	1.38~5.13	600,000	註
台新銀行	100,000	111.12.16~112.01.16	1.76	500,000	註
土地銀行	70,000	111.11.14~112.02.14	1.67	70,000	註
上海銀行	<u>58,610</u>	111.12.12~112.01.10	4.90	美金 4,000 千元	註
	<u>660,655</u>				
出口押匯					
國泰銀行	<u>32,012</u>	111.12.29~112.01.09	4.85	美金 3,000 千元	-
合 計	<u>\$ 692,667</u>				

註：請詳附註二九。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年 利 率 (%)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抵 押 或 擔 保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期票券折價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	111.12.30～ 112.02.24	1.94	\$ 100,000	\$ -	\$ 100,000	註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11.12.29～ 112.02.15	1.94	80,000	-	80,000	註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111.12.02～ 112.02.03	2.04	50,000	-	50,000	註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11.12.08～ 112.01.05	1.98	50,000	-	50,000	註
			<u>\$ 280,000</u>	<u>\$ -</u>	<u>\$ 280,000</u>	

註：請詳附註二八。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供應商 A		\$	60,059
		供應商 B			39,565
		供應商 C			35,497
		其他（註）			<u>8,666</u>
					143,787
關 係 人					
		寧波奇億			<u>9,617</u>
					<u>\$153,40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 額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玉山商業銀行主辦之銀行團 週轉性借款—甲項	循環動用於 115 年 2 月到期償還	2.12	\$ -	\$220,000	\$220,000	土地及建物	註
永豐銀行	循環動用於 113 年 8 月到期償還	1.77	-	100,000	100,000	土地及建物及活存	
	減：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u>-</u>	<u>(2,101)</u>	<u>(2,101)</u>		
			<u>\$ -</u>	<u>\$317,899</u>	<u>\$317,899</u>		

註：銀行團包括玉山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噸)	金 額
不銹鋼捲板		約 108,212	\$ 10,770,022
其他 (註)			<u>29,642</u>
			10,799,66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8,161</u>)
			<u>\$ 10,761,503</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 10%。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耗用	
年初原料	\$ 2,220,984
本年度進料	8,212,764
減：年底原料	(1,252,107)
本年度耗料	9,181,641
直接人工	34,001
製造費用	<u>218,427</u>
製造成本	9,434,069
加：年初在製品	189,405
減：年底在製品	(<u>95,515</u>)
製成品成本	9,527,959
加：年初製成品	865,537
減：年底製成品	(711,165)
其 他	<u>27,550</u>
	<u>\$9,709,881</u>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出口費用	\$475,487	\$ -	\$ -	\$475,487
薪資支出	16,934	42,371	2,593	61,898
運 費	19,928	-	-	19,928
佣金支出	8,077	-	-	8,077
勞健保費	1,937	3,154	237	5,328
保 險 費	261	238	5	504
折 舊	1,279	1,278	-	2,557
交 際 費	1,127	1,127	-	2,254
退 休 金	941	1,273	145	2,359
其 他	<u>8,059</u>	<u>12,070</u>	<u>57</u>	<u>20,186</u>
	<u>\$534,030</u>	<u>\$ 61,511</u>	<u>\$ 3,037</u>	<u>\$598,578</u>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745	\$ 54,205	\$ 102,950	\$ 47,326	\$ 97,112	\$ 144,438
勞健保費用	6,052	5,328	11,380	4,721	5,754	10,475
退休金費用	1,969	2,359	4,328	1,559	2,345	3,904
董事酬金	-	7,702	7,702	-	7,768	7,7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89	5,021	12,010	5,685	4,639	10,324
	<u>\$ 63,755</u>	<u>\$ 74,615</u>	<u>\$ 138,370</u>	<u>\$ 59,291</u>	<u>\$ 117,618</u>	<u>\$ 176,909</u>
折 舊	<u>\$ 37,690</u>	<u>\$ 2,557</u>	<u>\$ 40,247</u>	<u>\$ 32,437</u>	<u>\$ 3,547</u>	<u>\$ 35,984</u>

附 註：

- 一、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82 人及 16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4 人。
- 二、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34 千元及 1,031 千元；
- 三、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78 千元及 881 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34%。
- 四、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支付予監察人酬金。
- 五、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董 事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

2. 經 理 人

係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對公司營運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提案後，再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接次頁)

(承前頁)

3. 員 工

參照薪資市況、公司財務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員工給薪標準，並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22

號

(1) 許 凱 甯

會 員 姓 名：

(2) 吳 長 駿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 務 所 電 話：530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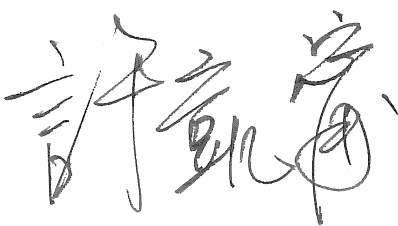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1060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533297

(2)台省會證字第4877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一)		存 會 印 鑑 (一)	
簽 名 式 (二)		存 會 印 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王惇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5

日